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015号）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和“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和“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何美云女士、张淼洪先生、贾生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2-013 号）。

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报告》，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014号）全文详见2022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015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261,045.4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1,934,570.3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4,193,457.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7,175,959.99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61,931,534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72,985,539.32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将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4,144,1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将派发现金红利 38,707,208.75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实施送红股。若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的精神，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同意将本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7 号）。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此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很好的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外还恪守了独立性和保持职业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016 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周一）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18 号）全文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